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7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級及員額數表件1份（另以聯絡箱交換）

主旨：為核定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普通班級
數及教師員額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
制準則》辦理及依本局113年1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
113303191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落實國民教育法就近入學之原則，
本市113學年度各公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普通班級數及員
額數表件將於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以聯絡箱交換至各
校。
- 三、普通班員額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上開準則普通班每班置教師2.2人，獲得「初始員額
數」。
 - （二）「初始員額數」依據各校普通班級數以下列方式獲得
「次級員額數」。
 - 1、1班以下：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。

螢橋國中 1130606



OIAA1133004149

2、2班至36班：4捨5入至整數位。

3、37班以上：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。

(三)另普通班總班級數每9班得增置教師1人；全校未達9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1人，獲「增置教師員額數」。

(四)「次級員額數」與「增置教師員額數」之總和為本市113學年各校員額數。

四、請確實依核定班級數及員額數，進行校務規劃並妥善與師生家長溝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